

# 正式函文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發文者：施清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

## 主旨

請求釐清 貴署函文（花分檢培紀愛 114 聲他 76 字第 1149003914 號）之性質，以免遭第三人誤用，請查照。

---

## 說明

一、本人近日發現第三人於公開之通訊群組中，引用貴署前揭函文內容，指稱本人涉及「誣告行為」，並將貴署前揭函文解讀為對本人行為之不利認定，致使不特定多數人誤認本人行為已遭司法機關實體否定，對本人名譽及社會評價造成影響。相關對話內容，已一併檢附以資佐證。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同法第 36 條及第 39 條亦明定，行政機關對於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依職權調查事實並為必要之說明。本人為前揭函文所指涉對象，且該函文現遭第三人於社群平台中誤用，顯具利害關係，依法請求釐清其文義與性質，尚屬正當。

三、另按刑事訴訟制度之基本原理，僅因民眾提出陳情或檢舉，上級機關依法將案件發交下級機關處理，僅屬程序性分案或移送行為，並不代表對被指涉人之行為已有任何實體違法之認定。倘前揭函文遭誤解為對本人行為之不利判斷，將不當影響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行使，實有釐清之必要。

---

## 請求事項

敬請貴署釐清並說明：

貴署函文（花分檢培紀愛114聲他76字第1149003914號），是否僅係因民眾陳情或檢舉後，依法將案件發交地檢署處理之程序性行為，並非對本人行為之任何實體認定。

---

## 附件

一、第三人於通訊群組中引用貴署函文並指稱本人涉及誣告行為之對話截圖影本 乙份。

---

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具函人：

施清祥（簽名或蓋章）

附件 一

